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BJ-YJ（2025）-078 号



云嘉律师事务所
YUN JI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1701

邮编：100024 电话：010-65501101 传真：010-65501101



目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4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6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6
(三)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6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一) 收购资金总额	8
(二) 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8
(一) 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8
(二) 本次收购股份的限售安排	9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9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9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0
八、本次收购对中食佳肴的影响	11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1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 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1
(四)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2
(五) 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3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4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十、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5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一)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15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5
(三)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16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6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6
(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16
(七) 收购人关于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17
(八)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7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三、结论意见	18
(盖章)	1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中食佳肴	指	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牛文海瑞
转让方	指	田卯茂
联创航景	指	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联创航景的93.3333%合伙份额，并通过担任联创航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联创航景，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指	2025年9月2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天津联创航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BJ-YJ (2025) -078号

致：牛文海瑞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牛文海瑞之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相关事实与规定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进行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引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



明文件。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次收购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全部属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任何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牛文海瑞，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牛文海瑞，男，200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0105200107*****；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1年7月至今，担任宁夏六盘山泾河西北牛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宁夏牛文旦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直销店负责人；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兰州江盛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海南锦白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兰州搜了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7月至今，担任海瑞记餐饮连锁（兰州）有限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宁夏六盘山泾河西北牛食品有限公司	1,000万	肉、禽类罐头制造；	60%
2	宁夏牛文旦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	道路货物运输，	80%
3	海南锦白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万	进出口贸易	50%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通过受让控股股东合伙份额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无需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4.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拟受让田卯茂持有的联创航景93.3333%合伙份额，并通过担任联创航景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联创航景，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进行要约收购条款，中食佳肴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要约收购条款，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在取得中食佳肴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层面的股权转让所致，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未发生股份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间接持有中食佳肴股份。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田卯茂女士。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联创航景，田卯茂女士通过控制联创航景对公众公司形成控制，是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创航景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仍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了联创航景的控制权，通过联创航景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4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5.00%），从而对公众公司形成控制，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牛文海瑞先生。

（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9月29日，收购人与田卯茂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田卯茂



乙方（受让方）：牛文海瑞

一、财产份额的转让

1.甲方作为联创航景（以下简称“目标企业”）的合伙份额持有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企业的 93.333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1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210 万元人民币），以 2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目标企业的 93.3333%的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财产份额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质押，不涉及任何争议。

4.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即享有目标企业相应的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甲方不再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

5.甲方应根据目标企业或乙方的要求，积极协助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变更登记手续，配合签署与出具相关文件。

二、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争议解决

本协议引起的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需要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应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履行相应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以220万元受让田卯茂持有的联创航景93.3333%合伙份额。

（二）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家族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将根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五、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涉及的联创航景93.3333%合伙份额。联创航景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二）本次收购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具体如下：

收购人承诺：“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在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支持。收购人将依托自身在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方面的经验，帮助公众公司强化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控制能力；同时通过整合销售渠道与冷链物流网络，扩大市场覆盖范围，降低流通损耗，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结合市场需求趋势，收购人将推动公众公司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并利用自身品牌与渠道资源加速新业务落地，增强盈利能力。同时为公众公司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满足其产能扩张、技术升级及市场开拓需求；未来适时注入与主业协同的优良资产，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通过产业与资本的双轮驱动，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中食佳肴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收购人将依托自身在养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方面的经验，帮助公众公司强化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控制能力；同时通过整合销售渠道与冷链物流网络，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并结合市场需求趋势推动公众公司延伸产业链条，利用自身品牌与渠道资源加速新业务落地，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牛羊肉相关的风干肉干、肉脯、肉粒、卤味等预包装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自身和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计划。

4.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



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中食佳肴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联创航景、实际控制人为田卯茂女士。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牛文海瑞先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公众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支持，并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食佳肴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 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4. 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担任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直销店负责人，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直销店的总公司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具体交易详见公众公司公告。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兰州直销店具备独立的社会信用代码，拥有独立账户且资金与总公司完全隔离，不具备干涉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的能力。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



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九、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中食佳肴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中食佳肴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中食佳肴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中食佳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收购人关于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提供给贵司的所有文件与复印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所有文件和所作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描述和结论情形及其相关文件均已向贵司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作出了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食佳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博
张博

经办律师: 常雨舟
常雨舟

经办律师: 钱梦蕊
钱梦蕊

2015年9月29日